

启政办发〔2023〕16号

关于明确 2023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、 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、耕地占补平衡 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园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人民团体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为做好 2023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、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耕地占补平衡三项工作（以下简称“三项工作”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工作任务

根据上级关于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、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耕地占补平衡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的各类用地计划，我

市 2023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、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实施总面积为 6000 亩，耕地占补平衡实施总面积为 4100 亩。任务分解到各镇、园区（详见附件 1、2）。

二、时间节点

根据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印发〈南通市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通自然资规发〔2023〕39 号）文件要求，2023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、工矿废弃地复垦、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实施时间要求如下：

2023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计划实施地块测绘矢量数据上报工作，8 月底前完成项目编制，9 月份开展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10 月底前完成项目录入并提供项目其他资料，申报南通入库。待通过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并下发行文后开始实施。

三、相关工作要求

1. 继续实行资金分期补助。增减挂钩项目继续按 35 万元/亩的标准实行资金补助。挂钩项目开始实施后，市财政根据各地的入库面积拨付资金 10 万元/亩，项目通过南通验收后，再拨付资金 10 万元/亩。待项目录入江苏省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项目监管系统，通过审核产生指标后，全额拨付到位。

2. 确保工作质量。项目的选择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，耕地质量符合要求，满足耕作基本需求。占补平衡和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地块新增耕地图斑（田坎除外）面积不得低于 400 平方米；增减挂钩项目地块新增耕地图斑面积不得低于 400 平方米或者须与周边耕地连成一片且单个图斑面积不得低于 200 平方米，同

时满足拆除的必须是主体建筑。所有新增耕地项目地块实施前非耕地面积达地块面积的 50%以上。单个挂钩复垦项目新增耕地面积不得小于 3 亩，所包含的拆旧复垦地块不得超过 10 个，验收确认面积不得低于入库新增农用地和新增耕地面积的 85%。单个占补平衡项目验收确认面积不得低于入库新增耕地面积的 90%。

3. 加强后期管护。根据后期管护措施、要求，加强已通过验收项目的后期管护工作，管护期不少于 5 年。对以前年度补充耕地项目在督察、审计等工作中被发现因建设占用、管护不力、重复申报等原因造成扣减指标的补助资金予以追回。

4. 加大考核力度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工矿废弃地复垦、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的考核将根据高质量考核的要求，实行季度考核。考核总值为 100 分，按照季度工作目标的完成比例计算得分，完成数据以通过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入库审查的数据为准，并根据高质量考核确定的权重折算后计入高质量发展考核分值中。

5. 强化指标的统筹管理。按照“两平衡一冻结”制度的要求，对违法占用耕地的冻结同等数量的增减挂钩留存指标，直至违法用地整改完成为止。

附件：

1. 启东市 2023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、工矿弃地复垦任务分解表

2. 启东市 2023 年度耕地占补平衡任务分解表

(此页无正文)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7日

附件 1

启东市2023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、 工矿废弃地复垦任务分解表

序号	镇（园区）	复垦任务（亩）
1	汇龙镇	399
2	吕四港镇	995
3	北新镇	492
4	南阳镇	721
5	惠萍镇	498
6	寅阳镇	684
7	海复镇	322
8	近海镇	424
9	东海镇	531
10	合作镇	367
11	王鲍镇	481
12	圆陀角旅游度假区	86
合计		6000

附件 2

启东市2022年度耕地占补平衡任务分解表

序号	镇（园区）	复垦任务（亩）
1	汇龙镇	221
2	吕四港镇	582
3	北新镇	284
4	南阳镇	455
5	惠萍镇	241
6	寅阳镇	324
7	海复镇	216
8	近海镇	312
9	东海镇	339
10	合作镇	300
11	王鲍镇	426
12	启隆镇	300
13	圆陀角旅游度假区	100
	合计	4100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监委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
市人武部，市各人民团体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7日印发
